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71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
市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21日高市教小字第
1143301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教師介聘相關個別規定如下：該市六龜區新威國小自
114年8月1日起合併為美濃區廣興國小新威分校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
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）

